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石泉县向阳路西段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初设代可
研及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石泉县

合同编号：2026ZKSHXA-01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石泉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 石泉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设计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石泉县向阳路西段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初设代可研及施工图纸设计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服务期	设计费 (元)	成交费率 (%)
1	石泉县向阳路西段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初设代可研及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初设代可研及施工图纸设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39830 元	1.18%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	4	5月
2	施工图纸设计	4	6月

第四条设计收费：

本和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139830）。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交付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1949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初设代可研）全部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费	30	41949	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工作，提交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配套资料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费	40	55932	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说明：设计人给发包人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集
★
19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等。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

料后不及时报审，时间超过 60 天时，发包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发包人已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总额。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经支付给设计人的订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石泉县物业管理
与房产交易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中科盛华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10564000000516